

#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230001]HLJDZ[GK]2025000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5]30942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HLJDZ[GK]20250008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项目全过程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399,000.00
2	质控	1	详见采购文件	1,010,000.00
3	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4,084,800.00
4	全过程跟踪审计	1	详见采购文件	166,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项目全过程监理）：

1)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组成员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合同包2（质控）：

1)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涵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93项、《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中的45项基本项目、《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中的62项检测指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钾、钙、镁、重碳酸根（HCO<sub>3</sub><sup>-</sup>）、碳酸根（CO<sub>3</sub><sup>2-</sup>）、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等地下水特征指标；氟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等土壤特征指标。

2)1、本包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含3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参加或再次组成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合同包3（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1)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承担地质勘察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地质勘察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或有效期内的注册资格证书；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涵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93项、《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中的45项基本项目、《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中的62项检测指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钾、钙、镁、重碳酸根（HCO<sub>3</sub><sup>-</sup>）、碳酸根（CO<sub>3</sub><sup>2-</sup>）、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等地下水特征指标；氟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等土壤特征指标。

2)1、本包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超过5家（含5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参加或再次组成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合同包4（全过程跟踪审计）：

1)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45472997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4547299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045472997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27栋2单元1层2号

联系人：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4547299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星街3号

联系人：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电话：0451-87110096

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4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项目全过程监理）：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质控）：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全过程跟踪审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接受 包3：接受 包4：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预算金额的三九折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待中标（成交）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后，由成交供应商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对公账户信息：名称：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旗支行 账户号码:3500061109200096764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计费规则：信用等级为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50%；信用等级非A：应缴金额=各采购包设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p> <p>项目全过程监理：保证金人民币：7,980.00元整。</p> <p>质控：保证金人民币：20,200.00元整。</p> <p>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保证金人民币：281,696.00元整。</p> <p>全过程跟踪审计：保证金人民币：3,32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p> <p>银行账号：36380188000059059</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 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 标文件 签字、 盖章要 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8	投标客 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 (项目全过程监理): 总价</p> <p>合同包2 (质控): 总价</p> <p>合同包3 (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总价</p> <p>合同包4 (全过程跟踪审计): 总价</p>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其它注意事项, 1、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在确定的收取额度的基础上,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 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其中, 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50%收取, 履约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80%收取。 2、投标 (响应)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响应) 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 三、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线上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 **2.1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 **2.2以向“虚拟子账户”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获取缴费账号”，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以及缴纳金额，并在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前缴纳。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3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执行。**

## **2.4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地下水防治相关政策精神，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化工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健康风险评估、扩散风险评估等工作，摸清污染范围，开展污染溯源，查明污染源头，评估对周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为下一步化工园区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提供依据。

合同包1（项目全过程监理）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30%，监理工作方案编制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监理工作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期：支付比例10%，项目整体通过审核验收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工程监理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3（监理）	项	1.00	399,000.00	399,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3（监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 供应商需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理,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定。</p> <p>(二) 供应商需针对项目中全部新建监测井开展施工监理, 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 以及工程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等;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p> <p>(三) 供应商需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核实质量文件材料, 并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 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 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 对施工中出现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 及时提出暂缓施工的通知, 并制定处理措施。</p> <p>(四) 供应商需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并在施工前报送给采购人。监理规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 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 并应具有可操作性。</p> <p>(五) 供应商需对所有新建监测井进行旁站, 对工程实体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供相应记录和佐证材料, 做到全过程录像、关键环节照相。供应商需对所有新建监测井开展验收, 提供相应验收报告和意见。</p> <p>(六)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需要, 组织召开各种会议, 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问题, 并形成会议纪要。供应商应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并配合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七) 供应商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一井一档”档案记录, 按相关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记录, 将审查合格后的档案移交给采购人。同时,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形成监理档案, 并定期向采购人移交。</p> <p>(八)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管理报告, 包括监理报告、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季度/年度监理报告、监理日志等。</p> <p>(九)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其他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工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 (质控)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 支付比例30%, 签订合同后,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期: 支付比例30%, 质控工作方案编制完成,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3期: 支付比例30%, 质控工作完成,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4期: 支付比例10%, 项目整体通过审核验收后, 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 并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2 (调查评估质控)	项	1.00	286,000.00	286,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2 (地质勘察质控)	项	1.00	119,400.00	119,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2 (环境监测质控)	项	1.00	604,600.00	604,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2 (调查评估质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根据项目方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项目调查评估、地质勘察、环境监测等内容的质控工作。调查评估质控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成果报告等专家评审、验收，项目整体审核验收，监督、指导地质勘察、环境监测质控工作情况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2 (地质勘察质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地质勘察质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建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与评估，现场监督检查需覆盖项目所涉及全部市（地），任务量不少于20%；组织开展全部新建监测井验收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2 (环境监测质控)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环境监测质控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质量控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地下水水质控样品检测工作，检测指标与样品检测指标一致，提供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样品采集过程现场监督检查需覆盖项目所涉及全部市（地），做到关键环节照相。对承担样品检测的实验室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不合格的检查项目确定整改时限、监督完成整改。通过密码平行样品和有证标准样品进行质量控制和评价，在实验室内和实验室间开展密码平行样品分析测试比对，质控样覆盖全部测试指标，任务量不低于20%。密码平行样品和有证标准样品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为可接受结果，否则为不合格结果。必要时，采用飞行检查、留样复检等其他外部质量控制措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 (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p> <p>2期：支付比例30%，第2-1期：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30%；第2-2期：现场踏勘完成现场调查，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30%；第2-3期：监测井建设点位确定，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30%；第2-4期：环境监测点位确定，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30%；第2-5期：渗漏排查工作方案编制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30%；</p> <p>3期：支付比例20%，第3-1期：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完成50%，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20%；第3-2期：现场踏勘完成资料收集，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20%；第3-3期：监测井建设工作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20%；第3-4期：环境监测工作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20%；第3-5期：渗漏排查工作完成50%，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20%；</p> <p>4期：支付比例10%，第4-1期：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10%；第4-2期，现场踏勘完成分析整理，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10%；第4-3期：提交监测井建档资料并通过验收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10%；第4-4期：提交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样品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10%；第4-5期：渗漏排查工作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单项工作金额的10%；</p> <p>5期：支付比例10%，调查评估报告通过验收，监测井稳定运行半年，且项目整体通过审核验收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1（详细调查）	项	1.00	4,553,800.00	4,553,8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1 (现场踏勘、数据分析)	项	1.00	974,000.00	974,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1 (渗漏排查)	项	1.00	1,499,000.00	1,499,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建筑工程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1 (建井及勘察)	项	1.00	3,981,000.00	3,981,000.00	建筑业	详见附表四
5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1 (环境监测)	项	1.00	3,077,000.00	3,077,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1 (详细调查)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化工园区详细调查评估</b></p> <p>开展化工园区详细调查评估工作，具体内容及工作量以项目正式实施的工作方案内容为准。</p> <p>针对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勃利经济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园、大庆高新区化工园区等3个特征指标超标的化工园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制定详细调查工作方案。结合园区地下水污染特征、特征污染物集成数据及园区水文地质条件，采用点线面结合及二分法进行分区点位布设。开展地下水质量和污染现状评价，识别地下水污染分布特征，采用Arcgis、Surfer等软件中地下水污染羽空间分布插值技术，摸清污染范围。开展特征污染物模拟预测，运用数值水文地质模型、有限元渗流模拟及多相溶质运移计算方法，结合地球化学反应网络与地质结构反演技术，模拟污染物迁移路径、浓度及风险变化范围，构建地下水污染时空演化模型。开展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确定评估区，关注污染物的暴露情景、环境介质和受体类型，分析污染物迁移和暴露途径，计算各途径暴露浓度和各暴露途径下的受体承受的总暴露剂量，评估风险情况。基于“可视化/无损”的检测地下水污染渗漏点位的定位技术，利用高密度电阻率物探技术、管道机器人等开展污染溯源，查明污染源头，评估对周边水源地的污染风险。基于上述调查工作，开展污染模拟预测，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编制形成详细调查评估报告、污染模拟预测报告、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方案等文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三期) 项目包1 (现场踏勘、数据分析)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现场踏勘</b></p> <p>开展化工园区现场踏勘工作，具体内容及工作量以项目正式实施的工作方案内容为准。</p> <p>开展3个化工园区现场踏勘工作，包括现场调查、风险识别、资料收集等，并对污染源数据进行分析整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1（渗漏排查）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渗漏排查</b></p> <p>开展渗漏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及工作量以项目正式实施的工作方案内容为准。</p> <p>针对园区重点污染源企业进行渗漏排查，结合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和现场踏勘，排查已有防渗措施是否存在渗漏问题。渗漏检测对象主要针对企业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管网、地下输送管道、污水检井、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填埋场、埋地储罐、油气开采油泥堆放场等。</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1（建井及勘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地质勘察</b></p> <p>开展地质勘察、监测井建设工作，具体内容及工作量以项目正式实施的工作方案内容为准。</p> <p>按照设计单位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 50027)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工作,编制形成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并配合开展地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不少于105口且总进尺不少于3060米,井管内径不小于150mm。监测井的建设内容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监测井设计、监测井建设、规范化建设、监测井质量控制、资料成果汇总等。</p> <p><b>(1) 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b></p> <p>需充分考虑水文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建井用地、污染源、敏感受体、用地权属等条件因素。在收集分析基础水文地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开展必要的水文地质勘查工作,必要时可设置地质勘探孔,确定适合的建井位置。</p> <p><b>1) 资料收集:</b>收集拟建监测井周边地质及水文地质、监测井信息、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及已开展相关地下水调查、监测、研究等项目的相关资料。</p> <p><b>2) 现场踏勘:</b>开展现场踏勘,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开展进一步调查,确定研究区地层、含水层位、地下水补径排规律、污染源及敏感受体分布情况、地下水利用类型,了解施工条件,查明排水管道、煤气管道、光(电)缆等地下管线、地下和地面构筑物、高压电线等分布状况,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所在地政府沟通确认,确定拟建监测井建设位置,保证施工有足够的安全生产距离和操作空间。</p> <p><b>(2) 监测井设计</b></p> <p>遵循“一井一设计”原则,即在充分收集并掌握拟建监测井所在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等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对钻探方式、监测井编码、位置、井深、井管、滤料、止水材料等进行科学设计,编制监测井设计书。监测井设计执行审核、批准制度。设计书应由施工单位组织编制、审查后报设计单位审批确认。</p> <p><b>1) 井深设计:</b>根据监测目标含水层设计监测井深度,监测井设计深度应满足监测目标要求。监测井设计深度应揭露目标含水层,但不得穿透目标含水层隔水层底板。若地下水中可能或已经发现存在高密度非水相液体(DNAPL),滤水管应达到含水层的底部,但避免穿透隔水层。</p>

**2) 井管设计:**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需要采用PVC-U塑料管或不锈钢管(深度小于或等于100m的单井宜选用PVC-U塑料管;大于100m的监测井宜采用不锈钢管),井管内径不小于150mm,PVC-U塑料管壁厚不小于8.4mm、不锈钢管壁厚不小于4.5mm,井管宜采用螺纹或卡扣接口,并在螺纹处加密封圈,或在卡扣处缠绕聚四氟乙烯带密封,不得使用任何粘合剂或涂料。孔壁不稳定时,应考虑设置护孔管,护孔管材质宜与井管保持一致。井管高出地面不低于0.3m,满足构筑水泥平台的要求。无条件设置水泥平台的监测井井管无需高出地面。

**3) 滤水管设计:** 同一监测井滤水管材质应与井管材质相同。PVC-U塑料管可采用缝隙式滤水管,不锈钢管可采用圆孔缠丝(网)滤水管、桥式滤水管等,缠丝材质和井管相同;基岩裂隙水和岩溶水监测井可采用不缠丝(网)滤水管;滤水管孔隙率、缠丝(或包网)间隙(或网眼)等按照GB/T 50027的相关要求执行。监测目标含水层为完整岩石且岩性稳定,可裸孔成井;岩石破碎和有泥质充填空隙的孔段需设置滤水管。滤水管长度应根据监测目标含水层厚度设计。若监测目标含水层厚度小于30m,长期监测井的滤水管长度宜与含水层厚度一致;对厚度大于30m的含水层可采取滤管长度不少于含水层厚度的75%。潜水监测井的滤水管应保证丰水期间有1m的滤水管位于地下水面上;枯水期有1m的滤水管位于地下水面以下。当丰水期地下水埋深较浅( $\leq 1.5\text{m}$ )时,滤水管上端应至少低于地面1m,以满足水泥封孔要求;当水中含有重质非水相液体时,滤水管底部应达到含水层底部和不透水层的顶部;水中含有轻质非水相液体时,滤水管中段位置应在含水层的顶部。

**4) 沉淀管设计:** 沉淀管安装在监测井底部并进行密封。沉淀管长度根据含水层岩性确定,不宜小于1m,保证沉淀需求,且不揭穿隔水层。监测井围岩为完整岩石且岩性稳定,可不设置沉淀管。

**5) 填砾设计:** 滤料应选用磨圆度好无污染的石英材料或其他不影响水质变化的材料。滤料粒径应根据含水介质粒度确定,按照GB/T 50027中相关要求执行。在投砾前按照计算量和规格分段、分井堆放。投砾过程应连续记录填砾量和测量砾料面位置,达到设计位置时完成填砾。滤料填充高度宜覆盖滤水管长度且不少于滤水管长度的120%,最高高度宜高于滤水管顶端但不能超过目标含水层的上部隔水层。滤料层厚度不低于100mm。

**6) 止水设计:** 监测井含水层上下部环状间隙应使用无污染的止水材料进行封隔。止水材料可选用黏土球或水泥等,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遇水膨胀橡胶等材料辅助止水。选用水泥材料作为止水材料时,要考虑硅酸盐对水质的影响。封孔层位于井壁管外止水层之上至监测井顶部,根据场地条件可选用黏土或水泥作为封孔材料。

**7) 封孔设计:** 根据场地条件可选用黏土球或水泥作为封孔材料,封孔层位于井壁管外止水层之上至监测井顶部。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计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井编码及位置;监测井深度及监测目标含水层和动态要素;监测井钻孔深度与钻孔结构、井结构(提供钻孔柱状图及井结构图);施工设备及施工工艺;水文物探测井方法;井壁管、滤水管、沉淀管的直径、厚度、长度及材料,填料类型、数量、体积及位置;成井洗井设备、方法及质量要求;水文地质试验方法;井口保护装置、标识设置等;安全及环保措施等;施工计划;监测井设计表。

### (3) 监测井建设

施工单位根据设计书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水文地质条件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时,应经过设计单位的认可。建设过程包括施工准备、钻孔、取芯与编录、土工样品采集、测井、井管安装、填充滤料、封闭和止水、洗井和水文地质试验等内容。监测井建设过程中应做好现场记录,包括文字、影像等资料,做到全过程录像、关键环节照相。

#### 1) 施工前准备

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用地协调、现场确认、定点、施工设备检查、施工材料检查和人员培训等。拍摄施工前准备照片:照片内容应包括周边环境(东南西北方向环境情况)、定点设备及过程、施工设备(架具、钻机、冲洗池和冲洗液等)、建井材料(井管、滤水管、滤料、止水材料等,需体现实管和过滤管长度、滤料数量及井管连接方式)。

#### 2) 钻孔

钻探钻进施工按照DZ/T 0148和DZ/T 0017中相关要求执行,按照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监控钻进施工全过程。钻探机具及钻进方法工艺的选择应当满足监测井设计要求和取芯钻进要求,保障可取到圆柱状岩矿芯,并符合当地地

层岩性特性及水文地质条件。宜采用套管或泥浆护壁钻进工艺减少井液漏失，井液中不得加入化学物质。对于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区域，应避免采用直接空气旋转钻。需要同步采集土壤样品的，应采用无浆液钻进。拍摄钻孔过程照片和视频（体现钻井过程和钻进方式）。

### 3) 取芯与编录

岩芯应按顺序存放在防水坚固的岩芯箱中，岩芯箱及岩芯均需放置规范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监测井编号、取芯日期、回次编号、深度、取芯率等内容；岩芯应妥善保管，无特殊研究需要的，岩芯原样保存至监测井通过验收。为提高岩芯采取率，岩芯管长度原则上不超过3m，严禁超管钻进。软、流缩地层采用钢丝钻头、阀式钻头钻进，提高岩芯采取率。岩芯采取率应在50%以上且能够满足目标含水层准确位置和岩性判断要求，砂性土、松散砂砾岩、基岩强化带、破碎带平均采取率应 $\geq 40\%$ ，单层不小于30%。必要时选择有代表性岩土样品进行有针对性化验分析，分析研究地层变化及含水情况，指导下一步钻探施工工作；指导含水层的确定。应进行钻探地质编录，编制钻孔柱状图，填写钻探班报表。钻孔记录和地质编录应符合以下要求：①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真实及时，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②钻探现场可采用肉眼鉴别和手触方法，必要时可采用微型贯入仪等量化、标准化的方法；③钻探成果可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拍摄取芯过程照片及各钻孔对应深度清晰岩芯彩照并纳入建井成果资料。

### 4) 土工样品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土工样品采集、测试。每个钻孔每层类型土质需至少采集1个土工样品，取出土样宜能正确反应原有地层的颗粒组成，采集数量不少于200组，测试土工参数。

### 5) 测井

在钻探取芯基础上，要求用水文物探测井精准判断含水层位置，主要指标为视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玛和井斜等。松散层监测井应采取视电阻率测井、自然电位测井、自然伽玛测井；基岩监测井应采取视电阻率测井、自然电位测井、自然伽玛测井、声波测井或伽玛-伽玛测井等。所有监测井应进行井斜测量。

对测井曲线应进行现场解译，根据岩芯、岩屑样品进行校核，结合区域水文地质剖面等因素，最终确定形成综合解译成果。水文物探测井与岩芯确定的水文地质范围不一致时，应根据水文物探测井与岩芯结果综合判断。水文物探测井按照DZ/T 0270和DZ/T 0181中相关要求执行。拍摄测井过程照片。

### 6) 扩孔、破壁和换浆

小孔径取芯完成后，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扩孔。扩孔过程中注意防止孔斜，孔斜不大于 $1^\circ/100\text{m}$ 。采用合金、压轮等钻头扩孔钻进，禁止使用含油钻具。采用自来水、井水等清洁水源进行换浆、冲孔排渣。在扩孔、换浆、冲孔排渣过程中避免带入外来污染物。相关操作参照DZ/T 0148执行。

### 7) 井管安装

根据钻孔岩芯和测井等信息，核定监测井设计中井壁管、滤水管、沉淀管的长度和下管位置，并进行配管。逐根检查井管质量并编号，确保井管的材质、长度、编号、切口、完整性和连接方式均符合要求。扩孔完成后要及时下管。当孔壁不稳定、易垮孔、缩径或岩溶等现象时，宜先下护孔管。含水层孔壁和管壁的环状间隙不小于100mm。应保证井管位于孔中心，井管的上端口应保持水平；相邻两节井管的结合应紧密和保持竖直；处于监测井下端的沉淀管应封底；井管的偏斜度应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下管深度、设备能力以及井管强度和连接方式等条件，选择适宜的下管方法。拍摄井管安装过程照片。

### 8) 滤料填充

井管安装后应及时进行填料，滤料的质量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滤料使用前应经过筛选和清洗，避免影响地下水水质。填充滤料时，滤料应沿井壁四周均匀连续填入，始终保持井管稳定；填充滤料过程应连续记录填充滤料量和测量滤料面位置，填写环境监测井成井记录表(参考HJ 164表B.1环境监测井建设记录表)并拍摄填滤及过程照片(体现填充滤料量、过程及填滤前后深度确定测量照片)。对填充滤料的实际用量和理论用量进行核实，发现实际填充滤料量

与根据测量的滤料充填深度计算的理论滤料数量有较大差别时，应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排除。

#### **9) 封闭与止水**

监测井填充滤料并沉淀稳定后进行永久性止水。止水材料应在半干的硬塑或可塑状态下缓慢、连续填入，质量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若采用膨润土球作为止水材料，每填充10cm需向钻孔中均匀注入少量的清洁水，填充过程中应进行测量和记录，确保止水材料填充至设计高度，静置待膨润土充分膨胀、水化和凝结。填写环境监测井建设记录表（参考HJ 164表B.1环境监测井建设记录表）并拍摄止水及过程照片（体现填充止水材料量、过程及止水前后深度确定测量照片）。

在止水完成后，采用管内外水位差法检验止水效果。管内外水位差法，即用注水、抽水或水泵压水造成止水管内外差，使水位差增加到10m或抽水试验时的最大降深时，稳定半小时后，如水位波动幅度不超过0.1m时，则认为止水有效，过程中需记录水位变化和拍摄止水效果检验照片，体现水位波动测量情况。在滤料（止水）顶面上投入黏土球或者水泥至地面下1m，用水泥封井至地面，与井台建设相衔接。滤料（止水）顶面至地面不足1m时，用水泥封井至地面，与井台建设相衔接。

#### **10) 成井洗井**

监测井建设完成稳定至少8小时后进行洗井（待井内的填料得到充分养护、稳定后），保证监测井出水水清砂净，同时监测pH值、电导率、浊度、水温等参数值达到稳定（连续三次监测数值浮动在±10%以内），或浊度小于10NTU。避免使用大流量抽水或高气压气提的洗井设备，以免损坏滤水管和滤料层。洗井前应充分清洗洗井设备和管线，避免污染物带入孔内。根据含水层岩性特征、监测井结构和井管材料等因素，选择适宜的洗井方法。常见的方法包括超量抽水、反冲、汲取及气洗等，不得采用化学洗井方法。在洗井过程中填写“监测井成井洗井记录表”。

洗井结束后，监测井抽出的水应清澈透明，并对洗井效果进行检验，确保洗井出水的含砂量的质量比小于1/2万（若含水层为粉砂、细砂层时，质量比可适当加大），拍摄洗井过程照片（体现洗井设备、抽水速率、参数监测、出水状况等）。

#### **11) 水文地质试验**

采用水文地质试验，获取监测井的渗透系数等信息。水文地质试验包括抽水试验、注水试验、压水试验、渗水试验等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可选用合适的方法，试验方法可参考DZ/T 0270、NB/T 35104等要求执行。注水试验中，应采用自来水、井水等清洁水。在洗井质量达到要求后进行监测井抽水试验，需进行至少1个落程的定流量抽水试验，抽水稳定时间达到24h以上。填写水文地质试验观测记录表并拍摄水文地质试验过程照片。

#### **(4) 规范化建设**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新建井保护筒、井台、栅栏、标牌、警示牌、宣传牌、二维码等制作，每个安装环节至少拍摄一张照片。

**1) 井口保护筒和井盖：**井口保护筒宜使用不锈钢材质；井盖需加异型安全锁；井盖正面刻印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图形标；依据井管直径，可采用内径为24cm-30cm、高为50cm的保护筒，保护筒下部应埋入水泥平台中10cm固定。

**2) 井台：**水泥平台为厚15cm，边长50cm-100cm的正方形平台，水泥平台四角须磨圆。

**3) 标识：**环境监测井应设置统一标识，包括标识牌、铭牌、警示标、警示柱等部分。

#### **(5) 水位统测**

开展地下水水位动态观测，绘制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流场图。

#### **(6) 监测井质量控制**

监测井建设完成后，建井单位应对监测井进行内部验收，自审比例应达到100%。填写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检查记录表，并对照相关意见逐一进行整改，填写整改回复单，形成闭环。

#### **(7) 资料整理汇总**

目录如下：

## **1. 文档资料**

### 1.1 原始记录

#### 1.1.1 环境监测井建设

01 环境监测井设计（需有技术专家审查同意意见和设计单位公章）

02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单

03 钻探班报表

04 钻孔岩芯编录

05 环境监测井水文地质成果综合图表

06 环境监测井基本情况表

07 环境监测井成井记录表

08 环境监测井施工验收记录表

09 环境监测井设施验收记录表

#### 1.1.2 环境监测井质量控制

01 监测井施工质量内部质控记录，如自查表

02 监测井建设外部质控检查记录表

03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控整改意见单（如没有则保留目录，括号“无此项”）

04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控整改回复单（如没有则保留目录，括号“无此项”）

### 1.2 图件

#### 1.2.1 地下水监测井分布示意图

包含监测井所在水文地质单元边界和等水位线图，提交坐标系是CGCS2000的shapefile文件，格式.JPG或.png可作为报告的插图或附图

01 卫星影像图

#### 1.2.2 环境监测井成井结构图

01 钻孔柱状图（包括监测井结构、地层分布及描述、地下水水位、对应测井曲线及岩芯图像等）

## **2. 影像资料**

### 2.1 照片集（监测井建设全流程照片）

2.1.1 施工入场前场地环境（有多张照片时以01、02……顺序编号，下同）

2.1.2 钻机架设和钻具

2.1.3 泥浆池（如有）和冲洗液

2.1.4 岩芯

2.1.5 成井管材

2.1.6 滤料

2.1.7 止水材料

2.1.8 下管

2.1.9 填滤料

2.1.10 填止水材料

2.1.11 封孔

2.1.12 成井洗井和出水水质

2.1.13 监测井保护设施和标识牌

2.1.14 井口坐标高程测量

	<p>2.1.15 施工撤场后周边环境</p> <p>2.2 视频集（监测井建设关键环节录像）</p> <p>2.2.1 钻进和扩孔</p> <p>2.2.2 下管</p> <p>2.2.3 滤料清洗</p> <p>2.2.4 滤料和止水材料深度测量</p> <p>2.2.5 捞渣冲孔（如有）</p> <p>2.2.6 采样前洗井</p> <p>2.3 其他</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1（环境监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环境监测</b></p> <p>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具体内容及工作量以项目正式实施的工作方案内容为准。</p> <p>按照设计单位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及相关指南及规范要求,负责全部点位丰、枯水期等2期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流转和监测指标检测等工作，做到关键环节照相，并配合开展监测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完成不少于640个地下水、360个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工作。</p> <p><b>(1) 监测指标</b></p> <p>地下水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math>\text{HCO}_3^-</math>）、碳酸根（<math>\text{CO}_3^{2-}</math>）、镍、铈、钴、铊、石油类、石油烃（<math>\text{C}_6\text{-C}_9</math>）、石油烃（<math>\text{C}_{10}\text{-C}_{40}</math>）、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菌落总数、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二溴氟甲烷、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1,2-二氯乙烷、氟苯、三氯乙烯、环氧氯丙烷、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烯、甲苯-d8、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4-溴氟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d4、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p> <p>土壤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氟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石油烃（<math>\text{C}_6\text{-C}_9</math>）、石油烃（<math>\text{C}_{10}\text{-C}_{40}</math>）。</p> <p><b>(2) 样品采样要求</b></p> <p><b>1) 实施方案</b></p> <p>开展采样前应制定完善详细可行的监测任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团队分工、内部培训、现场踏勘安排、车辆调配、仪器设备配置、采样计划、试剂和容器空白抽检计划、送样与交接计划（含时效性保障措施）、现</p>

场检测指标方法选择及资质取得、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发现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 2) 采样前准备

根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配置与任务量匹配的洗井采样设备、样品瓶、冷藏箱、固定剂、标准试剂、采样车辆及现场检测设备等必备物资工具和仪器设备，并做好样品瓶和试剂的质量抽查，确保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规定的样品采集任务。填写地下水采样容器质量抽检记录表和地下水样品保存固定剂质量检验记录表。

### ① 采样器具选择

常用地下水采样器具有气囊泵、小流量潜水泵、惯性泵、蠕动泵及贝勒管等，应当依据不同的监测目的、监测项目、井口大小、实际井深和采样深度等条件选取合适的采样器具，保证能取到有代表性地下水样品。地下水采样器具应在监测井中准确定位，并能取到足够量的代表性水样。采样器具的材质和结构应符合HJ 164和HJ 494中的相关规定。

### ② 容器选择及清洗

水样容器选择和洗涤方法主要参见《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附录D。

地下水样品容器选择的一般原则：不能使样品受到玷污；容器壁不应吸收或吸附某些待测组分；容器材质中相关成分不应与待测组分发生反应；容器能进行严密封口，且易于开启。水样容器的使用应做到定点、定项。采购足够数量的样品瓶，准备相关固定剂，并做好质量抽查，确保空白满足要求。样品瓶数量可根据采样点位进行初步统计估算（需考虑每个点位需要采集运输空白和全程序空白样等情况；项目有约10%左右比例的点位需采集平行样品）。

应定期对水样容器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每批抽查2%~5%，检测其待测项目能否检出，待测项目水样容器空白值应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否则应立即对实验条件、容器来源及清洗状况进行核查，查出原因并及时纠正，对涉及批次的地下水样品视情况采取重新测试等措施。

### ③ 现场检测仪器准备

根据现场检测需要，准备pH计、溶解氧测定仪、电导率仪和氧化还原电位仪等现场检测仪器及手持终端，或多功能便携式设备。应提前在实验室内准备好所需的仪器设备，检查运行状况，使用前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性能正常稳定，符合检测要求。

## 3)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应切实掌握地下水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做好采样过程记录（地下水样品采集洗井及现场指标测试记录表、地下水样品采集现场记录表和地下水样品运输记录表等）和关键环节照片拍摄（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仪器设备及物资准备、洗井过程、洗井合格、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照片等），完成现场指标检测，对采集样品的质量和有效性负责。采样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至指定的样品分析测试单位和外部质量控制实验室。

## 4) 质量控制

采样单位应制定内部质量检查计划，形式需包括现场检查 and 资料审核。内部质量检查计划应综合考虑任务量、工作时限及质量检查人员数量，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切实可行地完成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采样组质量管理员应对本组全部采样点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确保无误后提交至采样单位进行内部审核。采样单位质量管理部门应对本单位全部采样点位进行采样记录质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不通过的应按要求补充完善或重新采样；应对不低于20%的点位开展现场检查，包括每个采样工作组开始采样的前3个采样点位，重点关注各级质量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采样工作组。需配合完成外部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整改发现或反馈的问题，确保样品采集工作质量。

1

## (3) 分析测试要求

### 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任务、工作团队组建与分工、内部培训宣贯、分析测试方法选择及资质取得、方法验证（核查）、仪器设备与试剂准备、样品接收与管理、试剂购置管理计划、实验场所条件保障、质量控制与质

量保证措施、问题发现整改闭环机制建立、数据审核与报送、记录档案整理与管理、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在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人员伤病、仪器设备故障、疫情影响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时，采取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 2) 分析测试方法

测试实验室应按照对应的分析测试方法进行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分析测试方法应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规程》等中推荐的分析方法或其资质认定范围内标准方法，上述标准中未规定的监测指标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方法的主要特征参数(包括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和干扰消除等)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的，可选用其他方法，但必须做方法验证和比对试验，证明该方法主要特征参数可靠，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标识。检测实验室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

在正式开展样品分析测试工作之前，应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所选择方法的方法验证或核查，并形成方法验证报告或核查记录。方法验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法线性(线性范围、相关系数或相对响应因子的相对偏差)、空白值、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正确度(加标回收、标样测定)，以及对方法涉及人员的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等。

## 3) 人员

样品分析测试任务中标人应按任务量组建专门且固定的工作团队，覆盖全部监测指标及其对应的分析测试方法，关键技术人员应有备选方案，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持证人员。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①通过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并取得(该项目、方法)合格证者，方能承担监测样品分析测试任务并出具检测数据。

②样品管理人员：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等的有关内容，熟悉样品交接程序和各类样品保存要求，工作细心负责。样品丢失按责任事故处理。

③样品测试与数据处理人员：熟练掌握本技术规定和任务要求的分析测试方法，理解质量控制要求并能有效执行；接受过相关分析测试技术培训；能熟练使用相关分析仪器，掌握数据处理和结果填报方法。

④质量控制人员：熟悉分析测试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熟悉本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环节的质量监督重点；熟悉并能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要求健全并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具备评估实验室分析数据正确性和方法有效性以及编写实验室质量评估报告的能力，接受过质量控制相关培训。

⑤报告签发人员：参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授权签字人要求》对授权签字人的要求，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分析测试任务的内容和要求等。熟悉、掌握所承担任务的分析测试方法和数据质量评价方法，具有对监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和判断的能力。

⑥临时聘用人员：主要指专门执行本项工作的临时聘用人员或非长期在本单位从事分析测试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得承担分析测试过程中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前处理、样品稀释和上机测试等)、质量控制、数据审核、数据上传和报告编制等关键岗位及涉密岗位的相关工作。

## 4) 环境设施与设备要求

### ①环境设施

测试单位提供的通过资质认定评审的，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检测场所，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须具备分析测试工作所需的检测设施设备、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等工作条件。用于本项目分析测试关键环节的工作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样品保存、前处理和分析测试等，应进行必要的物理隔离。

测试单位固定场所的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检测仪器及方法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检测环境条件，应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当检测环境条件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时，应立即停止监测。

	<p>②设备要求</p> <p>测试单位应能按照本项目所选分析测试方法要求，配备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本项目样品分析测试前，测试单位应核查验证仪器设备是否受到其他样品的污染或可能存在对待测指标的干扰；本项目样品分析测试期间，不得与高浓度废水、土壤等其他样品分析测试工作交叉使用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严防其他样品保存和分析测试过程带来可能的污染或干扰。</p> <p>按照实验室管理相关的基本要求，测试单位须使用本单位且已纳入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仪器设备；如有借用，应严格按照管理要求纳入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技术特性应满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测量范围和测量不确定度等，性能应达到相关标准和仪器指标的要求。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和采样设备，应有量值溯源计划并定期实施，均在有效期内使用。</p> <p>仪器使用前必须确认其灵敏度、线性和稳定性，并对可能产生的误差和干扰定期进行有效识别和评估。大型仪器的操作程序和维护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说明书和操作规程执行。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应有对检定或校准结果的确认记录，每次使用时应做好仪器使用记录（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人员和测试前后状态等），使用记录应与仪器显示的原始数据日期一致。</p> <p><b>5) 预期成果</b></p> <p>监测过程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和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工作按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析测试方法验证报告或方法核查记录表、能力验证考核样品检测结果报告，样品检测报告（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检测数据表，检测过程原始记录，样品分析测试质量控制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4（全过程跟踪审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期：支付比例30%，审计工作方案编制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3期：支付比例30%，审计工作完成，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4期：支付比例10%，项目整体通过审核验收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审 计 服 务	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4(审计)	项	1. 0 0	166,000. 00	166,000. 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黑龙江省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三期)项目包4(审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结算、财务结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竣工决算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项目全过程监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质控：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全过程跟踪审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项目全过程监理）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质控）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合同包4（全过程跟踪审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项目全过程监理）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企业资质</p>	<p>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组成员须具备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合同包2(质控)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企业资质	<p>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涵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93项、《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中的45项基本项目、《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中的62项检测指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钾、钙、镁、重碳酸根（HCO<sub>3</sub><sup>-</sup>）、碳酸根（CO<sub>3</sub><sup>2-</sup>）、石油类、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等地下水特征指标；氟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等土壤特征指标。</p>
联合体要求	<p>1、本包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含3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参加或再次组成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合同包3（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企业资质</p>	<p>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承担地质勘察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地质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或有效期内的注册资格证书;承担环境监测工作的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涵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93项、《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中的45项基本项目、《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中的62项检测指标,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钾、钙、镁、重碳酸根(HCO<sub>3</sub><sup>-</sup>)、碳酸根(CO<sub>3</sub><sup>2-</sup>)、石油类、石油烃(C<sub>6</sub>-C<sub>9</sub>)、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等地下水特征指标;氟化物、硫酸盐、挥发性酚类等土壤特征指标。</p>

联合体要求	1、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超过5家（含5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参加或再次组成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

合同包4（全过程跟踪审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项目负责人	拟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项目全过程监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 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 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 (质控)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 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 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合同包3（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4（全过程跟踪审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项目全过程监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p>监理工作 (32.0分)</p>	<p>监理工作包括：（1）监理工作范围；（2）监理目标；（3）监理工作内容；（4）监理工作依据；（5）监理工作程序；（6）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7）建立组织机构；（8）监理工作管理制度。每项得4分，满分3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分)</p>	<p>监理机构和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符合本工程特点，满分5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关键程序、特殊工序、重点部位、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措施 (5.0分)</p>	<p>提供关键工序、特殊工序、重点部位、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措施，满分5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控制措施；（2）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具体控制措施 (5.0分)	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具体控制措施，满分5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
	进度控制措施 (5.0分)	有进度控制措施，满分5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3.0分)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3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每提供一项相关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全部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 (20.0分)	1.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得4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除项目组成员外，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6分；监理员岗位证书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6分；安全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人员，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备注：（1）人员需提供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上述要求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加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质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0.0分)	<p>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概况；（2）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4）应对措施；（5）工作方案；（6）工作流程；（7）技术方法；（8）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每项得2.5分，满分2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质量保证措施 (18.0分)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方针、目标、标准；（2）质量保证承诺；（3）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每项得6分，满分1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3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 (15.0分)	<p>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1）进度保证承诺；（2）进度安排；（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每项得5分，满分15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安全保障措施 (6.0分)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1）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2）化学品安全保障措施；（3）安全保障岗位职责；（4）安全教育措施。每项得1.5分，满分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
	服务承诺 (6.0分)	供应商须承诺：（1）对突发事件可在两小时内响应；（2）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协调与指导；（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人员。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未响应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每提供一项相关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全部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 (20.0分)	具备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土壤与地下水、地下水保护、水工环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1.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6分；中级职称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1）人员需提供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提供有效期内的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上述要求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化工园区污染源调查评估、现场踏勘、地质勘察、环境监测、渗漏排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重点难点分析 (15.0分)	<p>针对本项目工作中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逐项提供可行的解决措施，包括：</p> <p>（1）重点、难点的分析；（2）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第（1）项得6分，第（2）项得9分，满分15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对应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第（1）项扣3分，第（2）项扣4.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项目工作方案 (20.0分)	<p>项目工作方案，包括：（1）项目概况；（2）区域现状及水文地质概况；（3）园区概况及重点风险识别；（4）详细调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监测井建设、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评价和污染评价等）；（5）水文地质现场试验方案；（6）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方案；（7）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方案；（8）渗漏排查方案；（9）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对策；（10）有利于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项得2分，满分2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进度保证措施 (10.0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保证措施，包括：（1）进度控制目标；（2）进度控制措施。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 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 (1) 质量控制流程。满分2分。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 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错误是指: 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 (2) 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 1) 信息采集质控措施2) 方案编制质控措施3) 监测井建设质控措施4) 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质控措施。每项得2分, 满分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 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错误是指: 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安全保证措施 (10.0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 制定安全保证措施, 包括: (1) 安全保证措施; (2) 安全技术措施。每项得5分, 满分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 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错误是指: 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5.0分)</p>	<p>每提供一项相关类似业绩得1分, 满分5分。备注: 须提供合同全部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 (20.0分)</p>	<p>除地质勘察工作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备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土壤与地下水、地下水保护、水工环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每增加1人得1分, 最高得8分;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每增加1人得1分, 最高得8分; (3) 中级职称人员, 每增加1人得1分, 最高得4分。备注: (1) 人员需提供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 提供有效期内的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 上述要求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全过程跟踪审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14.0分)	<p>针对本项目制作服务实施方案，包括：（1）计划安排；（2）人员配备；（3）工作流程及方法；（4）实施步骤；（5）工作制度；（6）审核程序；（7）工作方案。每项得2分，满分14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进度控制方案 (12.0分)	<p>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1）进度控制流程；（2）进度控制措施；（3）跟踪审计进度计划；（4）结算审计进度计划；（5）项目关键点把控措施；（6）项目各环节把控措施。每项得2分，满分1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0分)	<p>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包括：（1）重点难点的分析、预测；（2）对策措施及解决方案。每项得5分，满分10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5分，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质量保证措施 (8.0分)</p>	<p>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 (1) 质量控制措施; (2)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每项得4分, 满分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2分, 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错误是指: 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保密措施及承诺 (9.0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及承诺, 包括: (1) 保密措施; (2) 保密程序; (3) 保密承诺。每项得3分, 满分9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5分, 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错误是指: 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2.0分)</p>	<p>供应商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 (1) 薪酬管理; (2) 人员考核; (3) 组织管理; (4) 质量控制。每项得3分, 满分1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 每项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扣1.5分, 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错误缺陷是指: 存在技术性错误或不符合专业要求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凭空编造虚构内容、数据来源不明、技术参数与设计指标自相矛盾、违反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地点区域信息错误、关键环节缺失技术方案、套用其他项目参数指标或方案、引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违背基本科学原理、虚构不可实现的或夸大技术性能、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存在常识性错误等情况。)</p>	
<p>商务部分</p>	<p>业绩 (5.0分)</p>	<p>每提供一项相关类似业绩(竣工结算业绩或审计业绩)得1分, 满分5分。备注: 须提供合同全部页面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 (20.0分)</p>	<p>1.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 得4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备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 每增加1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每增加1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中级职称人员, 每增加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备注: (1) 人员需提供投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如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 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 上述要求材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加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HLJDZ[GK]2025000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一:

###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德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二: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请据实在 中勾选一项),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 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 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 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 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b>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b>  正面	<b>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b>  反面
<b>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b>  正面	<b>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b>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